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49號

聲請人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

代理人 周品言

相對人 邱瑋恩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95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有明定。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經本院109年度投簡字第298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七十八，餘由聲請人負擔確定在案。另本件經依前揭規定，發函通知相對人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並釋明費用額，相對人已逾期限而未提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是本件爰僅就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裁定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金額。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系爭事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660元係聲請人所支出，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01 在卷可憑。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02 1,295元（計算式：1,660元x78%，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自
03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04 5%計算之利息。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秦啟書